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2.6%至約人民幣1,26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3,400,000元）。
- 毛利上升25.1%至約人民幣39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6,900,000元）。
- 毛利率達31.3%（二零一五年：28.2%），上升3.1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27.3%至約人民幣21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4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27.9%至約人民幣407,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8,8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259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4元）。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共每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1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65,389	1,123,408
銷貨成本		(869,088)	(806,519)
毛利		396,301	316,889
其他收入		16,867	13,89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090	1,220
銷售開支		(43,694)	(35,40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0,258)	(44,698)
財務成本		(1,212)	(1,0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318	3,16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734)	(6,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24,678	247,037
所得稅開支	5	(105,219)	(74,666)
本年度溢利		219,459	172,371
應佔本年度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03	172,371
非控制權益		(144)	-
		219,459	172,371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而言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0.259元	人民幣0.204元
- 攤薄		人民幣0.259元	人民幣0.20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19,459	172,3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123)	(1,885)
佔一家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66)	(1,6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89)	(3,5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7,470</u>	<u>168,86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615	168,861
非控制權益	(145)	-
	<u>217,470</u>	<u>168,8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475	601,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858	50,122
投資物業		18,820	15,730
商譽		17,6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183	3,876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2,607	31,576
衍生金融資產		2,993	-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12,617	13,413
遞延稅項資產		2,180	2,422
		<u>800,401</u>	<u>719,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07	96,30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432,012	394,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0	13,758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2,883	40,546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797	7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4,320	117,661
		<u>820,159</u>	<u>663,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9	39,053	23,176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07	102,556
銀行借款		56,816	32,07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91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376	-
流動稅項負債		30,570	19,780
		<u>271,113</u>	<u>177,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046</u>	<u>486,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9,447</u>	<u>1,205,1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918	12,361
遞延稅項負債		21,902	7,496
衍生金融負債		-	7,325
		<u>31,820</u>	<u>27,182</u>
資產淨值		<u>1,317,627</u>	<u>1,178,000</u>
權益			
股本		7,802	7,786
儲備		1,309,968	1,170,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17,770</u>	<u>1,178,000</u>
非控制權益		(143)	-
總權益		<u>1,317,627</u>	<u>1,178,000</u>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春曉醫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刊載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情況下運用判斷。

納入釐清之事項為，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

兩個組別內合併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以上修訂本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以上修訂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本釐清，就中介母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允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於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全部旗下附屬公司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以上修訂本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不屬於中介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釐清部分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本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之會計處理；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可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

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現行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以及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作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關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汽及精細石油化工產品。

上述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1,194,336	1,015,791
銷售醇類產品	19,479	64,398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20,527	28,550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31,047	14,669
	<u>1,265,389</u>	<u>1,123,408</u>

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六年				
	氰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194,336	19,479	20,527	31,047	1,265,389
分部間之營業額	-	1,073	229,114	146	230,333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u>1,194,336</u>	<u>20,552</u>	<u>249,641</u>	<u>31,193</u>	<u>1,495,722</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u>355,613</u>	<u>1,913</u>	<u>113,989</u>	<u>6,864</u>	<u>478,3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0,815	107	14,207	12,419	77,548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	1,743	-	-	-	1,743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855,813	3,579	72,605	139,884	1,071,88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9,065	-	2,581	15,975	57,621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65,165</u>	<u>884</u>	<u>6,412</u>	<u>29,872</u>	<u>102,333</u>

二零一五年

	氰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015,791	64,398	28,550	14,669	1,123,408
分部間之營業額	-	8,937	188,853	416	198,206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015,791	73,335	217,403	15,085	1,321,614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76,943	5,616	59,042	5,701	347,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42,583	259	13,410	10,565	66,817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之回撥金額	(43)	-	-	-	(43)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772,880	5,897	89,969	80,599	949,34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3,621	-	4,232	11,700	89,55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50,622	963	8,532	23,968	84,08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數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495,722	1,321,614
抵銷分部間之營業額	(230,333)	(198,206)
綜合營業額	1,265,389	1,123,4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478,379	347,302
租金收入	792	72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090	1,22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793)	(2,736)
財務成本	(1,212)	(1,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0,318	3,161
不能分配之企業收入	12,187	3,958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52,553)	(43,39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6,734)	(6,961)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15,796)	(55,17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324,678	247,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071,881	949,34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2,607	31,57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2,883	40,5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429	51,415
投資物業	18,820	15,730
遞延稅項資產	2,180	2,422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13,414	14,2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4,320	117,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21	151,867
衍生金融資產	2,993	-
其他企業資產	24,612	7,994
綜合總資產	1,620,560	1,382,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102,333	84,085
銀行借款	56,816	32,072
遞延稅項負債	21,902	7,496
流動稅項負債	30,570	19,780
衍生金融負債	-	7,325
其他企業負債	91,312	54,008
綜合總負債	302,933	204,766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1,038,684	928,193
美國	58,832	60,661
印度	56,805	34,350
愛爾蘭	18,774	16,973
台灣	15,300	13,347
其他	76,994	69,884
	1,265,389	1,123,408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26	31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809	3,7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7
	<u>4,239</u>	<u>4,183</u>
其他僱員成本	90,038	77,29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793	2,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9	5,354
總僱員成本	<u>104,579</u>	<u>89,571</u>
核數師酬金	791	6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86	1,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i)，包括	852,606	791,433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1,743	-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19	69,35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4	3,232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247)	-
變賣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	(110)	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1,698	892
研究成本 (附註 ii)	<u>3,326</u>	<u>4,950</u>

附註：

- (i)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7,548,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817,000元) 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76,992,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038,000元) 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約人民幣43,000元已回撥，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五年回升。

- (ii) 研究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9,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56,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3,414	66,321
- 過往年度少計 / (多提) 稅項	349	(777)
- 中國股息預提稅	8,919	5,936
	<u>92,682</u>	<u>71,480</u>
遞延稅項	12,537	3,186
所得稅開支	<u>105,219</u>	<u>74,666</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六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賺取利潤所得的應收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有稅收協定 / 安排而獲得減少則作別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的預提稅稅率。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7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45元）	54,293	30,610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25元）	29,611	17,404
	<u>83,904</u>	<u>48,014</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75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9,603</u>	<u>172,37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7,575	846,8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162</u>	<u>9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8,737</u>	<u>846,977</u>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五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二零一五年：一年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8,371	286,100
91至180日	87,606	99,479
181至365日	5,358	8,643
365日以上	<u>677</u>	<u>409</u>
	<u>432,012</u>	<u>394,631</u>

9.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五年：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948	21,659
91至180日	1,169	199
181至365日	1,351	831
365日以上	585	487
	<u>39,053</u>	<u>23,176</u>

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允值相近。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75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25元），年內股息合共每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1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國家為保證工業經濟穩定，生產平穩運行的狀態，持續推進了供給側改革的經濟變革主線，中國工業經濟呈現了工業品價格持續回升，鋼鐵、煤炭等行業去產能、去庫存態勢延續等特點。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六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增速較上年回落0.1個百分點，顯示了經濟結構變革中成效與阻礙雙向並存的狀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效抵禦了經濟環境中的多方面挑戰，繼續推進鞏固並擴大優勢產品基礎，向產業鏈下游拓展的既定戰略，並着力提高生產效益，降低成本開支，業績取得理想增長。營業額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下游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呈現溫和增長，加之來自江蘇春曉的營收貢獻，推動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漲12.6%，達約人民幣1,265,400,000元。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儘管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以來作為本集團生產原材料的多種大宗商品價格出現了明顯反彈，但得益於上半年該類產品價格低迷，全年均價仍然低於過往水平，有助於維持產品的盈利性。年內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396,300,000元，同比上升25.1%；全年毛利率為31.3%，較去年同期的28.2%上升3.1個百分點。

以下為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分部的年內表現：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是本集團的最主要業務及核心優勢所在。於回顧年度內，該板塊繼續作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94,300,000元，同比增長17.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4%，該板塊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力量的不斷加強。受惠於生產效能的進一步提高，以及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分部利潤達約人民幣355,600,000元，同比上升28.4%。

於回顧年度內，氰乙酸酯系列、丙二酸酯系列等產品，仍是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最大貢獻者。該類產品廣泛作為膠黏劑製造、醫藥、染料、香精香料以及農藥和肥料等精細化工中間體使用，應用領域多元且可替代程度低。由於該類產品以高門檻的氰化鈉為主要原料，擁有供應充足、技術可靠的自有產業鏈一直以來保證着本集團在氰基酸酯類行業的領導地位。於回顧年度內，該類產品持續受益於本集團垂直產業鏈的規模效應和生產效率的有效提升，維持可觀的盈利能力。

充分利用既有產品的垂直產業鏈和高壁壘技術平台，不斷開發精細化的下游乃至終端產品，是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目前，以氰基化合物為基礎的下游膠黏劑產品已經陸續投放市場，以不同配方、不同用途的多個品類訂製化適應終端客戶的需求。此外，來自江蘇春曉的氰基化合物下游產品的盈利貢獻也被歸入該板塊，並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協同效應和正面貢獻。隨著本集團產品鏈的持續豐富和延伸，本集團於氰基化合物市場的競爭實力正不斷加強，朝着行業龍頭的目標穩步邁進。

醇類產品

本集團的醇類產品主要包括無水乙醇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叔丁醇產品的貿易。該類產品的主要用途是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中的一項原料，滿足自用需求，從而提升下游產品成本效益，加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優勢。由於近年醇類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低迷，已低於自行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控制了該類產品的產銷量，轉而從外部市場採購。於回顧年度內，醇類產品來自外界的營業額佔比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市場變化，靈活調控該板塊的運營策略。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氯乙酸產品的主要用途是作為中間體產品應用於染料、醫藥和農藥的生產，也是本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中一項重要的生產原料。為此，該產品的首要作用是保證穩定充足的內部供應。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部分化工原料市場競爭激烈，氯乙酸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持續低迷，限制了其盈利能力。為此，本集團更多將該板塊產品用於內部供應，剩餘部分則外銷。於回顧年度內，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板塊來自外界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本集團將持續通過生產工藝的優化降低該類產品的成本，保證其作為本集團整體產業鏈支撐之一的重要角色。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重視合營公司的發展狀況和經營策略。由於市場中同類產品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於下半年調整了合營公司產品的銷售策略，產品的銷量和產量得到有效擴大。目前，合營公司獲得的訂單量仍在穩步提升，且客戶經過前期的產品性能測試後回饋良好。於回顧年度內，合營公司仍然未錄得正盈利，但虧損幅度進一步縮小。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合營公司管理層正密切關注其發展狀況，緊密把握經營策略，適應市場變化，爭取儘快發揮合營公司的競爭優勢及規模經濟效益。

展望

展望未來，在國家繼續推行供給側改革方針的大背景下，中國工業企業的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着變革進程中的諸多挑戰。在本集團穩健現金流入和健康債務水準的基礎上，本集團將不懈堅持既定戰略的紮實執行和應對風險的靈活可控，不斷鞏固自身在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優勢行業地位。其一，本集團一直以來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及其付諸工業生產的一系列活動，將其作為一項長期重要的任務不斷予以支持。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會陸續推出新的產品豐富已有的產品鏈及其覆蓋範圍，將業務範圍滲透至更廣泛、市場具有潛力的下游應用領域，進一步支撐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其二，本集團將不斷着力鞏固自身垂直整合產業鏈帶來的成本、議價、客戶穩定性等多方面優勢，緊密監控下游產品的銷量和市場需求，並對上游基礎性生產原料的產量進行配套。經過市場調研的努力和與客戶的密切交流，本集團已為來年清晰制定了產能補充和改造的計劃。

不論是產品研發、技術創新，還是對於既有生產能力的改造，以及對終端銷售的策略制定和資源配合，本集團通過對精細化工行業多年的實戰把握和市場認識，均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董事會將會審慎把握當前市場狀況，不遺餘力追求卓越運營，保證本集團的穩健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廣大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265,4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23,400,000元比較，增加12.6%。營業額健康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 來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之貢獻；(ii) 採用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即使總體加權平均售價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下降，本集團銷量仍有增長。

毛利

本集團毛利達約人民幣396,3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6,900,000元比較，增加25.1%；而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之28.2%比較，也提高至31.3%。增長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是在回顧年度內：(i) 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超過銷售價格下降；(ii) 更多自動化生產工藝使生產成本下降；及(iii) 持續的生產工藝改進和優化，提高了整體生產效益。

經營收入及開支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兌換淨收益；(ii) 遞延收入撥回；(iii) 銀行利息收入；(iv) 政府補貼；及(v) 其他雜項收入。

在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4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4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造成運輸成本上升，以及員工成本上漲。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5%（二零一五年：3.2%）。

在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元至約人民幣50,300,000元，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上漲。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4.0%（二零一五年：4.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平均金額及借款利率在回顧年度內上升。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而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合營協議，(i) 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或促成漢高向本公司出售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及(ii) 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按公允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確定為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00,000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7,100,000元，達約人民幣219,5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2,400,000元比較，上升27.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增至約人民幣184,0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00,000元比較，上升約人民幣24,200,000元或15.1%。貿易應收賬中約86.3%乃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出現，且大部分尚未到期，而貿易應收賬中約12.1%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出現。只有1.6%的貿易應收賬逾期180日。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公佈日期，超過79%的貿易應收賬已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欠再作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款額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34,800,000元比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13,200,000元或5.6%。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屬免息且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保證支付，違約風險極低，故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短期銀行借款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在香港借取，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計值，作為於香港派付本公司股息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56,8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32,100,000元比較，淨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77.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所需的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4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700,000元）、非控股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發行股份淨收入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0,000元）、已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合營公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元）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1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700,000元），其中47.3%以人民幣持有，44.9%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幣及歐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6,100,000元），流動比率約3.0倍（二零一五年：3.7倍）及總借款約人民幣60,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100,000元）。本集團保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總額減去借

款總額) 達約人民幣12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5,600,000元)。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加上手上可用之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 足以應付其目前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不斷緊密及謹慎地監察現金流出, 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五年: 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 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69,300,000元), 當中約人民幣6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58,900,000元) 涉及與漢高合營項目之貸款承擔, 其餘部分則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24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8,900,000元) 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為其融資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 以致力維持最佳的財政狀況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資金需求, 以確保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而且其資產、負債、營業額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 乃源自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 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亦未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外, 於適當之時, 本集團日後將就以外幣進行之交易考慮採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0名（二零一五年：1,180名）全職僱員。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配合本集團擴張業務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10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6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僱員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在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

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香港目前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承董事會命
高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王子江先生及孫振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